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尹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设公司行政办公楼及员工过渡性住房，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位于罗田县义水北路北侧1-01-1号、1-01-2号、1-01-3号三块合计110300.49平方米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每亩定价以该块土地挂牌时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实际价格为准，拟购买土地各项费用合计约110,000,000元，最终土地交易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

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拟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49,662,602.71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81,873,617.71 元，拟购买土地各项费用合计约 110,00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申请票据融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笔数不限（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融资质押凭证为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单位定期存单等票据权利和有价单证，具体质押凭证、担保额度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此授信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6000 万元提供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其中：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雷高良、程思远、丁志华共 8 人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

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公司 2017 年部分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102）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02）审议并通过，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 2017 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綜合授信中，因后续变更等原因，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而未对应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综合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事项	金额 (万元)
----	------	------------

1	2017年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 7000 万元提供保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3）。	7000
2	2017年6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6）。	16000
3	2017年6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6）	2000
合计		25000

现终止执行上述综合授信议案,即不占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授信及关联担保的额度。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尹国平、阎晓辉、刘展良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